#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 必需的原则,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 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治理 结构进行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原监事会主席、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步废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为贯彻《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精神,公司拟依据前述相关规则对《中航 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航上大高温合金 材料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 业执照, <b>营业执照号码</b> : 91130534665295077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航上大高温合金 材料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6652950774。
3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ONGHANG SHANGDA SUPERALLOY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DA SUPERALLOYS CO., LTD.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下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7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核电、船舶、兵器、石化、 高铁、电力及高端装备制造业所需的高温 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高强钢、特 种不锈钢、工模具钢及特种合金研发、制 造、加工、销售;废旧合金的回收、分类、 清洗、纯净化再生、销售;特种合金再生 利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超高强度钢、特种不锈钢、工模具钢、合金结构钢及其他特种合金制造、加工、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合金回收、分类、清洗、纯净化再生、销售;报废装备回收、拆解、再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8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每股面值壹元</b> 。	<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10	第二十一条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发行的27,890万股股票,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发行的 27,890 万股股票,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面额股的每股面额为壹元。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偿责任。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b>第三十条</b>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转让。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5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 <b>押</b> 权的标的。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1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 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 内行使质权。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8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被查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包其物人员有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章 第一节 <b>股东</b>	第四章 第一节 <b>股东的一般规定</b>
20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请求人民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或者本有权的人民法院、董事会人政法规的,请求人民法规的,报大民法院和政策,是一个人民法院和政策,是一个人民法院和政策,对对政策,对政策,对政策,对政策,对政策,对政策,对政策,对政策,对政策,
23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字号	<b>修订前条款</b>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的股东有权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的股东有权的地方。这里多人,是法院提起诉讼,此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自己的名义直接起诉讼,可以接起诉讼,可以接起诉讼,可以接起诉讼,前款规定的股东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所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条款  (二) 亲亲会会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议来对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25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b>不得</b> 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b>,不得 抽回其股本</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删除
27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29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b>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b>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
	341 me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30	新増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2.1	<b>♦</b> 17. L&4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31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担立由关于职业就法的思想性担立不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b>★m l . 7 z v u . z b b u . z b u . z b u . z b u . z b u . z b u . z b u . z b u . z b u . z u . u . z u .</b>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b>第四十五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事、 <b>监事</b> ,决定有关董事、 <b>监事</b> 的报酬事	<sup>职权:</sup>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32	事 <b>、血事</b> ,伏足有大里事 <b>、血事</b> 的报酬事 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sup>- (</sup>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音;	(三)甲以北征公司的利润分配刀条和协补   亏损方案;
	(四/甲以加进公司即判例为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灰刀米;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议;
	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七)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b>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易事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
	交易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	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上的交易;
	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事项。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 <b>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	的, <b>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b>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审议: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33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33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额超过 5,000 万元;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过 500 万元。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额超过 500 万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同类交易事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同类交易事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34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产育的通过后提交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四)公司最过公司最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四)公司超过公司最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间他多审计的的全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的。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间是等 14 代别,超过是,一种,超过是,一种,是有量的。由于一种,是有量的,是有量的。由于一种,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之和。
35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36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內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內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9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监事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b>监事会</b>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1	第五十七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应当</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	第五十八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3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公司 1%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提出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临时提案应到推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组是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组和 1%以上股份出的地方,他时是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或者不是他时提案的,是不会审议。但临时提案,更有法理的规定,不得是出出的,不会通知的,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出决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出决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44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sup>怪/7°</sup>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
	事的意见及理由。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结束当日下午 3:00。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事 <b>、监事</b>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下内容: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情况;
45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43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事</b> 外,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位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
46	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前至少2个工作日 <b>通知各股东</b> 并说明原因。	前至少2个工作日 <b>公告</b>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绝。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47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17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	权。
	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
48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	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	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效证明 <b>;委托</b>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
	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一)代理人的姓名;	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 <b>或者名称</b> ;
49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单位 <b>公章</b>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Mr. I. I. A. Aran III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50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1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2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b>监事</b>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应当列席会议。</b>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3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4	<b>第七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八十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5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b>监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b>第八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6	第七十七条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b>第八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57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8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3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30 年。
59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0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1	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少资者表决区时去, 要。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有表决权和的是, 一个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的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的的股份之一, 一个月内不得对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资者保护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资者保护机构更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以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区,这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表决权,且不协会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的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的的路后人》第二款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违反《证的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大海和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资者保护机构则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权。 证此会的规定设立的规定设立,投资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及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2	第八十八条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 <b>监事</b>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 <b>监事</b>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3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64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5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 <b>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否则</b> 新任董事、 <b>监事</b>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 即就任。
66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序号	修订前条款	1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个人责任的,自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执照、责令关闭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	(五)个人因所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偿被人民法院列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六)被中国证
	施,期限未满的;	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七)被证券交
	其他内容。	任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未满的;
	选举、委派无效。	(八)法律、行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	其他内容。
	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
		委派 <b>或者聘任</b> 无
		本条情形的,公
		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〇八条
	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法规和本章程,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公司利益冲突,
	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利益,对公司负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一)不得侵占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其他个人名义开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法收入;   / m \ <b>+ 白 * =</b>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未向董事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照本章程的规划
(7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议通过,不得 <b>直</b>
67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董事、董事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	(五)不得利用 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关联 <b>人直接或者间接</b> 与公司订立合同	八條取属丁公司   或者股东会报告
	或者进行交易, <b>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b>	以有成示云拟古   者公司根据法律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公可依据伝律   规定,不能利用
	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六) 未向董事
	股东会决议通过;	(ハ) 木門里争   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成示云伏以通过   营与本公司同类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自
	业机会,但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七) 小舟接交   为己有;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パロ海;   (八)不得擅自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八) /
1	平压时处尺江里更云以往从小云仄以思	」 トフレス・イビリオイリカ

过;

修订后条款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引之日起未逾3年;

斤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E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ど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f 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干立账户存储;

引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I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之易;

月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聿、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类的业务:

**E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自披露公司秘密;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序号		修订后条款
11, 2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七)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东东,从公司次代书中的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	偿责任。 基本 <b>全</b> 网络理人日始近立民 基本 <b>主</b>
	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b>级管理人员</b>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有;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同或者进行交易, <b>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b>
	益;	<b>「项规定。</b>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60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
68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b>监事会</b> 提供有关情况和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资料,不得妨碍 <b>监事会</b> 或者 <b>监事</b> 行使职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b>审计委员会</b> 行使职
	权;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0	辞职报告。 <b>董事会</b> 将在 <b>两日</b> 披露有关情	职报告, <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b>   <b>效</b>   <b>公司收</b> 五 <b>两人交</b> 見口由按案方关集
69	况。   加田芝東的较明日郊公司芝東会低工法	<b>效,公司</b> 将在 <b>两个交易日</b> 内披露有关情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况。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0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到一百一十三条	删除
72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 ( )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4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6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索具体特况和理由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b>第一日一十九余</b> 下列事项应 三经公司 至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үжил 里事以干效问息后,旋父里事会申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77	新增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一十九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78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70	Ay1 >1	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
		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
		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b>职工代表董事 1</b> 名。
8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五)制证券及上市、收购本公司形式分方案; (六)拟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分方案; (七)在服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大)决定对击围,资产抵押、对外担赠等事项;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事项;根据总经理、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总经理人员,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对外担赠等事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的是多。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投身,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一)制订本章程的投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二)管理公司的基本管理为负责人等事项;(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信息的形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者对处产。(七)拟或者其他正为政政、收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别,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报赠等事项; (九)决定以明任或者解聘公司以后,并决定对别的总经理、董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以决定事证的是经理、报酬。公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制订本章信息披露事项;(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管理公司总经理的会计师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81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各位基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 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82	<b>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b>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新增	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 规定。
8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4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5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8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88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 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8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90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上签名。
9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 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如下	删除
93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94	新增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行为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5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9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9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99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0	原第七章监事会相关内容	删除
101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 <b>得</b> 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 <b>资产</b> ,不 <b>得</b>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合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退还,在公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会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定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认定是取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实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
	下:	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	(1)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
	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b>独立董事应当发</b>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表明确意见。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项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
	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	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
	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	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对当年实现的
	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	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
	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
	排或原则。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
	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	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由,并披露。
103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以上通过。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4)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股东关心的问题。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	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进行调整。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	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经
	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
	行调整。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修订后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 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 策。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 3)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二以上通过。

- (3)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 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 策。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 3) 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7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12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 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有重、发展有重大资金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有重形,是否有形,这是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形,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低应达达到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低应达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红在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过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本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本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本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本公司股票股利方面的发展,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工资。4、利润分配的期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况提供有效。	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份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
10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0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的 25%。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b>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b> 仍有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示系统公告。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的义务。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章程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25%。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106	第一日七十二 <del>家</del>   公司安行內部軍任刑	明佛內部甲廿五作的领守体前、原页校
100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ann tae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07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负责。 <b>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b>
108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100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b>并报告工</b>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作。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100	134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109	新增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110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1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1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116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发送成功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到达对方服务器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发送成功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到达对方服务器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1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8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9	新增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1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2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3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4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125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6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7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28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内"、" <b>以下"</b> ,都含本数;"过"、 <b>"以外"</b> 、"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内"都含本数;"过"、"少于"、"超过"、 <b>"多于"、"低于"、"高于"</b> 不含本数。
129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及数字格式的调整等,未在表中进行对比列示。公司依据上述内容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章程附件中相关条款。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